

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

(2009年3月6日第二届第十次理事会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大会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》和《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。会员数量在200名以下时，由全体会员组成会员大会；会员数量在200名以上时，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，会员代表由会员荐举，具体荐举方式由理事会研究后提交会员大会通过，并明确会员代表数和会员代表单位。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三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决定协会在法律、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；

(二) 选举或罢免理事会成员（正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）和监事；

(三) 审议理事会、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；

(四) 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；

(五) 对协会变更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；

(六)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；

(七) 制定或修改章程、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；

(八) 决定终止事宜；

(九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四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

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五条 会员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，最长不超过两年。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会员大会会议通知必须列清会议议题。

第六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；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。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，会前监事必须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核，确认选举合法有效性。

第七条 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定会议纪要，并由监事签名确认，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，并抄报业务指导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八条 凡换届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；其他表决事项，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。

第九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，由副会长轮流主持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